

原刊景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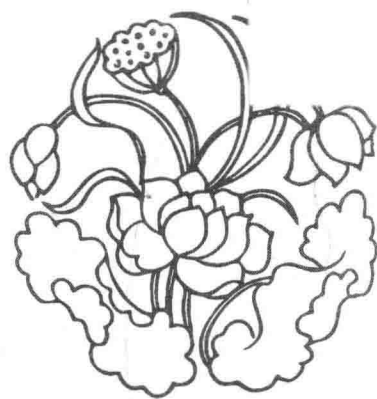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24 卷



弘法社刊

中國書店

甯波觀宗寺

弘法社刊

第

第五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佛歷二千九百六十年

國歷五月出版

刊頭語

訥

有禪者問曰。一切諸法。悉皆如夢。娑婆。固夢也。極樂。亦夢也。既同是一夢。修之何益。予曰。不然。七地以前。夢中修道。無明大夢。雖等覺猶眠。唯佛一人。始稱大覺。當夢眼未開之時。苦樂宛然。與其夢受娑婆之極苦。何若夢受極樂之妙樂。況娑婆之夢。從夢入夢。夢之又夢。展轉沉迷者也。極樂之夢。從夢入覺。覺之又覺。漸至於大覺者也。夢雖同。所以夢者。未嘗同也。可樂論乎。

弘法研究社編輯發

寶靜大法師宣講

大乘妙法蓮華經全部

歡迎各界參觀
每日午後一時至三時講演
每月逢四例假日停講休息

本寺學社。專爲造就宏法人材。長年研講。台宗要典。唯社內座位有限。聽衆祇限學員。致社外人未能參聽。但本寺例於每年夏季。特開經期。以資普益。茲復於四月初二起。開大講堂。社員及闔寺緇素各界善信。皆得同預法筵。共聆圓音。法華爲釋迦最後絕待之極唱。暢顯如來出世之本懷。咸令開示悟入佛之知見。凡我緇素善信。皆應參加。同霑法澤。此佈。

觀宗寺常住謹啓

本社啟事

吾國佛教近年來戒綱廢弛教規窒塞各處胡亂收徒傳戒認戒
 犯爲僧人以應酬爲生活甚至十餘另歲即受具足遠反佛制良
 堪浩嘆最可憫者年未二十已受戒之幼稚比丘青年沙彌在俗
 時未受相當教育全無普通知識出家後既不研學戒相又無禮
 書優位樹塗爲僧至可憐惜本寺寶主席鑒於此等年幼僧人既
 遺誤於前自當力謀補救於後故特於今春在寺創辦學戒堂專
 收年青少年沙彌比丘爲其講解戒相授其普通學識循循善誘令
 傳道立章程訂規約定課程表請教職員自開辦來成績至佳現
 已收有年小比丘五十六人濟濟一堂竟日求學是亦吾佛慈悲
 攝照有以致之

本社啟事二

本社前於古曆正月十一日起逐日研講南嶽大師所著曲授心要之大乘止觀令台宗學者飲水知源舉本識本自開講後直至三月十八日全師講完復令諸學員溫習七日重覆研究溫故知新最後又考試三日成績尚佳頗有進步對於山家止觀現智證觀清濁三性咸各明了獲益非鮮茲從古曆四月初二日起開宏法華凡四寺經卷皆得研聽自開講來每日聽衆四百左右講畢同誦陀羅尼講畢同念彌陀向向雲山高會雖然未散亦未始非末法中之一勝事

本社啟事三

本社爲謀佛法編發所刊分送海內外諸學佛者以資觀摩完
全附閱不收報費尙希閱讀本刊者善爲保存特重佛化展轉流
通或自己不暇轉贈他人萬勿拋棄致干要慢之咎

本社啓事四

本社特刊專爲弘化起見無其他作用想早爲閱讀者所洞悉知見純正立旨醫實亦爲各界所贊許此後如蒙諸學界賜稿但求不悖佛理不事攻訐如實而說足以感化人心者均所歡迎

弘法社刊第廿五期目錄

刊頭語
照像
新

法論

論臨終一著
溫光焄

染淨一心論
陶林

出家的利益何在
饒空

因緣果報論
性通

應欄施教論
朗光

專載

摩訶止觀述記(續)
寶靜

佛說阿彌陀經親聞記(續)
寶靜

佛遺教經講義(續)
寶靜

遺著

人生之究竟目的何在
聯勝

講演

寶靜法師於釋尊出家日演講辭
則明錄

寶靜法師開示錄
無滯

上海習勘所大悲法師開示錄
心發

覺明居士演講佛教宜講所緣起義
寂照

目

錄

第二十五期

大悲法師開示誌感

紀實

鮑聖雲居士脫險記

正安法師生西記

正安法師史略

佛菩薩聖誕感記

最近念佛生西靈異記

天台山遊記

文苑

象山泗洲庵碑記

奉化法昌養老院創立萬年念佛七緣起

募建餘姚佛學會所啓

九江能仁寺募建殿宇法堂緣起

星洲大光明山倡建佛殿啟

普通佛學社宣言

鵝湖一乘佛社放生池記

敬告大方廣佛華嚴經徵求跋啟

餘姚佛學會聽經後之偈言

贈寶靜法師并序

詩偈一束

自題浮槎看雲圖

陳蘭生

寶靜

鍾鈺

尋林

王觀生

賴翰章

慧道

如相

孫志通

曹松喬

何慧昭

曹慈修

楊開森

說 叢

苦厄鏡.....如 常

皈依三寶.....編 者

佛教流通東土之始.....鍾 鏡

本社歡迎美籍高智安居士感言.....編 者

三種迴向.....乘 廣

自述出家緣起與宗旨.....寬 靜

憶仲春浪遊華朝大會之感言.....吳 鴻 卿

勿憚改過說.....智 定

學佛以大慈心爲本說.....何 慧 昭

現前一念念佛說.....通 訊

通 訊

各處致寶靜法師函.....寶 靜

印光法師覆諸城王硯生函.....寶 靜

寶靜法師致上海佛教會函.....寶 靜

寶靜法師致龍華法派函.....寶 靜

勸同志念佛函.....龍 信

寬靜法師覆謝慧如居士書.....龍 信

山西佛教會致本社函.....龍 信

南洋道階法師圖寂訃啟.....二

雜 俎

誦經念佛靈威四則.....寬 靜

劉貞女往生記.....羅 西 平

培福童子奇聞.....大 顯

命債最很結下要還.....法 祥

法祥大師肉身不壞.....學 佛 問 答

學佛問答.....破 戒 墮 狗

破戒墮狗.....記 念 佛 靈 威

記念佛靈威.....雜 碎 四 則

雜碎四則.....廣 州 蓮 社 助 念 團 純 念 組 緣 起 及 規 則

廣州蓮社助念團純念組緣起及規則.....觀 宗 學 戒 堂 章 程

觀宗學戒堂章程.....觀 宗 學 戒 堂 課 程 一 覽 表

觀宗學戒堂課程一覽表.....觀 宗 學 戒 堂 其 住 規 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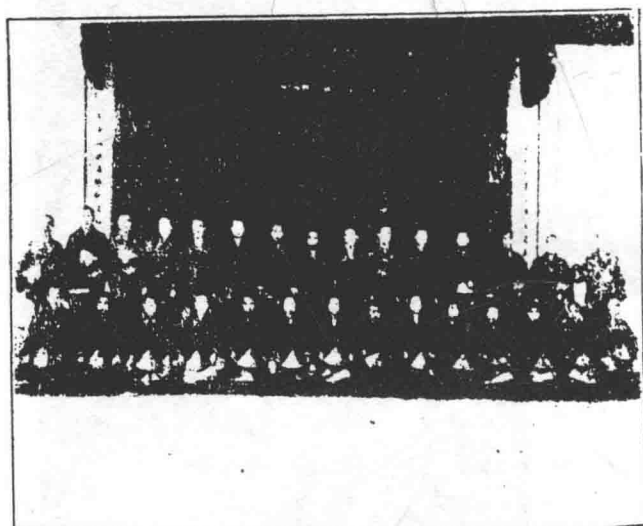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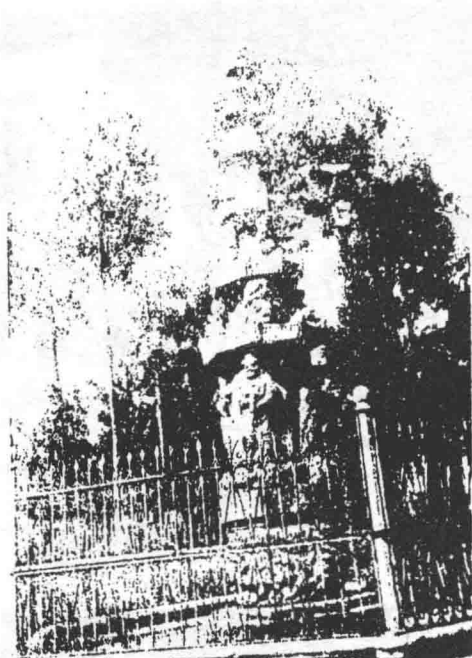
觀宗學戒堂其住規約.....觀 宗 學 戒 堂 職 員 表

觀宗學戒堂職員表.....本 寺 於 佛 誕 日 放 生 收 支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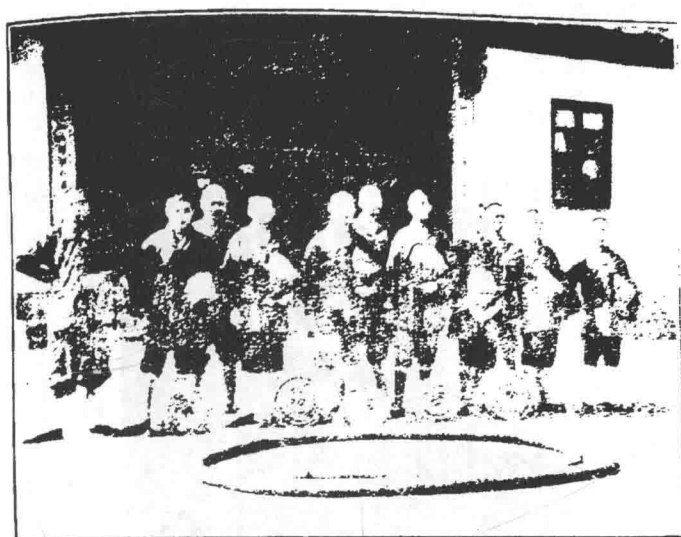
本寺於佛誕日放生收支報告.....本 刊 第 廿 五 期 收 到 基 金 一 覽

本刊第廿五期收到基金一覽.....

雲南昆明古幢公園之古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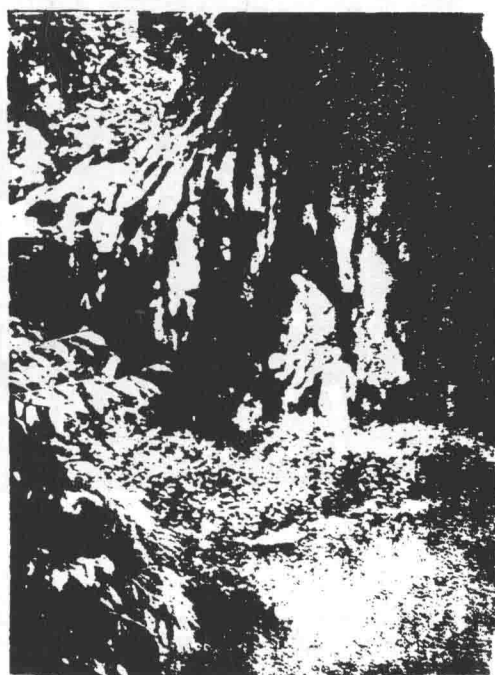


影攝員職體全處防消備自宗觀



影攝埃及帶司處防消宗觀

洞其深幽區境殊妙



漢法界寺聖近之紅華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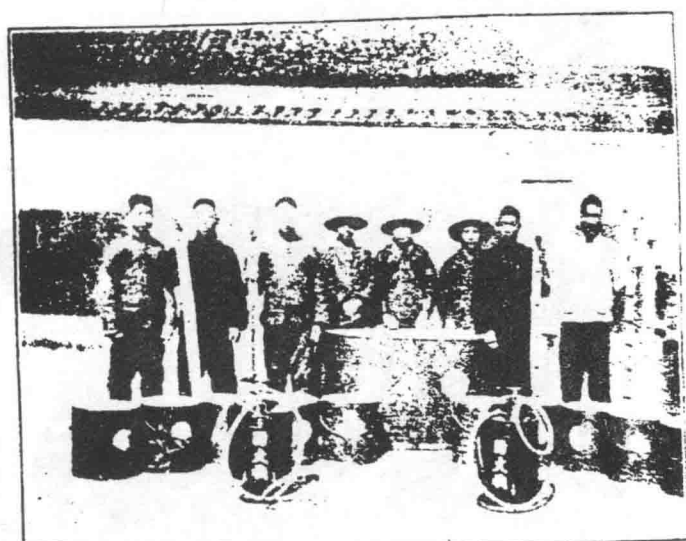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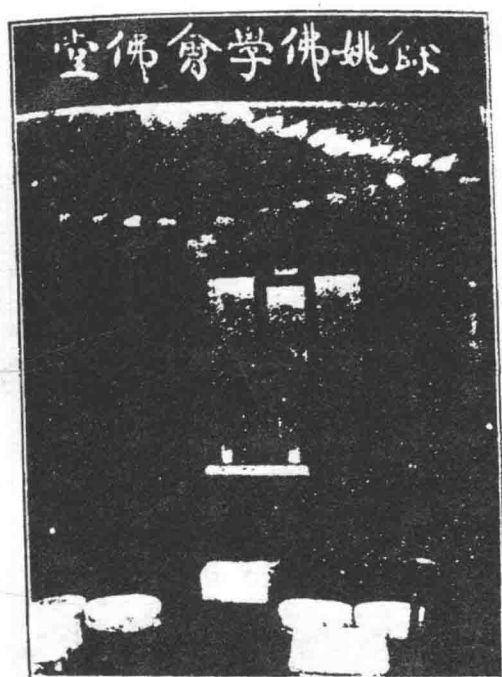
右洞有鐵室山 中有鐵室座 庵後有鐵室祖師塔
塔前豎有鐵室二大字之石碑



適有古虞殿宰法師講經演壇遊此攝影誌異



觀宗消防處司機攝影



製字清沙為寺水紙影



論臨終一著

溫光熹

西方有淨土法門。功用全仗阿彌陀佛願力攝引。與華嚴八地菩薩證到佛護念處。純係自力者不同。故龍樹十住毘婆沙論以殊勝喻。指爲他力法門。係易行道。四帖疏又至再言爲正對娑婆地凡夫而說。吾人何幸此生竟得過此直捷了當之法。極應當知好歹。切實行持。以備臘月三十日上路資糧。縱惡未盡。亦得生同居淨土。見佛聞法。一往不退。(慈照

宗主四土圖說。謂此係願不退。)若假此無上法門。祈求人天福報。不作往生之想。則違法門正因。譬猶梁麗窰穴。騾驢守閫。太不值矣。平日常作蓮池在前。鐵湯在後想。信彌陀願力決定能攝受我。誓願往生彌陀所攝極樂世界。實行念佛法門。如此終生不懈。則此去得大利益。唯若平日未能真切念佛。則臨終仍難決定往生。若平日既已熏習甚久。臨終又得人爲助念。則舉念便生安養矣。昔善導蓮池大佑幽巖蕩益諸老注疏中及至近代徹悟諸師開示。於臨終一著。無不痛切言之。衆生迷於隔胎。菩薩昏於隔陰。生死關頭。豈容倖倖。此時宿業現前。冤家債主。不期而來。再以現世情見未謝。於冥陽咫尺

。愛別離。怨憎會諸大苦中。止有提起萬德弘名。全身靠倒。仰彼佛光。消茲苦難。出三界以駕牛車。仗他力橫超六道。越三祇於一念。齊諸聖於片言。此外言說。俱是廢話。又千切鎮靜。若生者此時對彼哭叫。或喧嘩雜遝。必致亡人神識昏沉。瞋恨等煩惱忽起。一念沉迷。則隨強偏墜。至於屍體。前六識先失作用。七八二識次第後去。若未冷透。則八識猶在。觸動七識。不免又生煩惱情見。亦墮落之因。故臨歿以前。最好延聘真修之士陪其助念。眷屬均宜遠避。床前設西方三聖像。香花燈綬等等莊嚴以爲供養。使死者對聖像。或坐或臥。爲說簡要之開示。謂言三聖及海衆已現汝面前。此去決定生

西方矣。然後舉念佛名。不緩不急。務使聲聲明徹。朗朗貫彼耳識之中。室內外絕忌哭叫等聲響。如此待其屍週身冷透之次日。始可更衣搬動入殮。如最後一點熱氣猶未散。千切不可觸動其屍體。仍爲念佛。此時宜高聲念。人夥助念更好。此乃千鈞一髮之時。升沉苦樂之分。即在剎那間。利害何等顯著。關係何等喫緊。凡爲孝子賢孫。或親切之人。平日居家。於此等事。千切不可疏略。人生一世。誰能免死。設不預爲加意。一旦大事當前。手脚失錯。其遺誤甚大。故在真修淨土之人。亟宜將此理展轉傳佈。凡父母兄弟朋友六親鄉黨中人。將死者。皆宜往助念佛號。使安養國中多一往生之人。則生死海

中渺一盛苦之器。亦是吾人修菩提心之方便。異日已死。彼等先往生者。以我曾助彼故。彼亦當加被我往生。非是爲他念。自己便不得益也。既死之後。一七或七七日中。死者中陰身。正飄浮於黑暗中。隨其宿業現前之處。見有光便即隨去。（如應生人中。則應託生之人上見有白光。此外皆黑暗。應生天中。則見天有白光。餘皆黑暗。六道輪迴均是如是）入人天。入三途。俱於此刻轉依。若已往生淨土。自然無此昏沉景況。不過總宜多爲培植爲妥。故此七七日中自己能爲死者拜懺。放餒口。誦經自佳。不能。即請一二昆尼清淨之人行之。不可以市僧善棍張羅故事。若念佛。則無論老幼男女。通皆

可行。無錢之人。更宜以自己人念佛。其功德與放餒口等亦是一樣。無論貧富。喪期中決宜茹素。戒殺物命。或行持五戒。八關齋戒。加以念佛。而迴向亡人。亡人必更得實益。而行者自己亦更加真切。獲益不少。近世習俗澆漓。此等事忽略之人尤夥。每有喪家一面廣羅市僧做法事。一面又在應酬賓客。諷經聲與賭博喧嘩戲笑歌舞妓樂等聲。混成一片。是大不恭敬。且有慢佛法之罪。又大開筵席。傷財害命。似不如此張羅。不足以表孝思。殊不知此是在造大惡業。將累亡人於九泉之下。永世不得超生。何苦乃爾。

染淨一心論

鶴林

經云。眞如界內。紹生佛之假名。平等會中。無自他之形相。又云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是知廣大精微湛然常寂之真心。誠不可得而思議者矣。云何而有染淨二法之說哉。良以不變之肩體。具有隨緣之妙用。復因染淨二緣之熏。故有染淨二心之異。如不變之濕體。具有冰水之相用。因寒暖之差。故有堅流之別也。是故吾人若依悟淨緣熏。當下全妄即眞。如鋒冰成水。即轉染而成淨。由是涅槃之妙用顯現。而生死之幻相滅除矣。若依迷染緣熏。當即全眞成妄。如結水成冰即轉淨而成染。由是生死之幻相熾然。而涅槃之妙用泯殞矣。悲夫。彼凡夫不達心性緣起之由。妄執實有。分能分所。計自計他。

。隨造有漏之業。故招同居分段生死之果報。二乘雖了緣起無性。當體無生。然而沈空滯寂。不起大悲。隨造無漏之業。故招方便變易生死之果報。菩薩雖能內修觀行。外期化導。然執實有衆生可度。眞有佛道可成。隨造二邊之業。故招實報變易生死之果報。是故。九界衆生。不離生死。皆染而不淨。惟佛與佛。了知皆幻。所以二邊不立。中道不安。終日度生。不見有生可度。終日說法。不見有法可說。住涅槃而非淨。現生死而非染。染淨一如。體用不二。故能於不生不滅中。現諸生滅。於諸生滅中。原不生滅。所以處地獄而莊嚴淨土。住寂光而常隨示現。以斯而論。聖凡之懸殊。染淨之差別。儼

非大相逕庭在於熏緣乎。然而推其原始要終。即吾人現前一念介爾之心作也。蓋此心豎竅橫徧。體備大用。出生一切。該羅萬有。例如器機之精巧。由心而製造。物質之文明。由心而窮究。建設之完美。由心而工作。文化之發達。由心而思想。乃至每日之間。穿衣吃飯。動靜語默。喜怒哀樂。莫不由心而生。其餘山河大地。依正色心。亦莫不由此心而變現。所以楞嚴經云。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如是則知菩提之光明。煩惱之黑暗。涅槃之寂靜。生死之動亂。皆是一心之所作。益以明矣。所以古德有云。圓融法界體。作我一念心。故我一念心。全體是法界。十六觀經云。

。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又云是心是地獄。是心作地獄。足徵此心乃造諸法之關鍵。生萬有之樞樞。功首之先鋒。罪魁之前提也。雖然十界有染淨之差。凡聖之別。而究其本性之理體。則無增減也。故衆生雖依染熏作生死。而仍有性淨之存。是以剛提不斷性養。故有成佛之期。聖人雖依淨熏證涅槃。而仍有染性之妙用。是以諸佛不斷性惡。故能垂手入塵。隨類教化。是知諸佛衆生。自性體中。本具染淨二法也。復次諸佛。乃衆生心內之諸佛。衆生乃諸佛心內之衆生。衆生心內有諸佛。染中具淨也。諸佛心內有衆生。淨中具染也。染能具淨。淨能具染。染淨二法。不離一心。善惡種子。原無二體。如

蝸牛之兩角。出則成雙。合則爲一。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其理彰明昭著。而荀子不自內省。提倡性惡之說。謂人皆不可以爲善。吾以爲未然。何也。假使人皆性惡。則古往今來。應無善者。而堯舜禹湯。何自而生。而今之行十善辦公益者。又何如是之多耶。又孟子有創性善之篇。謂人皆可以爲堯舜。吾亦以爲不然。何也。假使人皆性善。則古往今來。應無惡者。而盜跖絲桀。何自而生。而今之造十惡行凶橫暴者。又何如是之衆耶。是二公者。皆不明善惡性具。染淨融通。性相無殊。體用不二之理也。能明之。斷無此種執邊之談。不然。經中胡爲乎言清淨法中。不見一法增。煩惱垢中。不見一法減。

哉。然說增說減。說染說淨者。惟是一真心耳。

出家的利益何在

鏡空

古德云。最勝兒。出家好。俗有恆言曰。一子出家。九族生天。此皆贊歎出家。而未明言出家之所以爲利益也。豈曰不耕不織。而有自然衣食之爲利益乎。豈曰不買宅。不賃房。而有自然安居之爲利益乎。豈曰王臣護法。信施恭敬。上不役於官。下不擾於民。而有自然清閑逸樂之爲利益乎。古有偈曰。施主一粒米。大如須彌山。若然不了道。披毛戴角還。又曰。他日閻老子與你打算飯錢。看你將何抵對。此則出家乃大惠所伏。而

況利益乎哉。所謂出家之利益者。以其破煩惱。斷無明。得無生忍。出生死海。是則天上人間爲之最勝。而父母宗族衆生可被其澤也。不然。則雖富積千箱。貴師七帝。何利益之有。鏡空每每忖此。實大憂而大懼。隨書之爲座右銘。

因緣果報論

性通

能生爲因。助發爲緣。宇宙間萬有諸法。莫不皆從因緣而生。即一切天堂地獄。男女壽夭。富貴貧賤。苦樂好醜。窮通得失諸果報。亦靡不由于因緣之所致也。然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衆生世界。故經云。性眞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不可得。曷論

及因緣果報之名乎。但以心體雖平等寂滅。而不妨遇緣即興。迷之則爲生死。悟之則成涅槃。然則衆生之流轉五道。諸佛之不動寂光者。豈衆生所賦之性薄。而諸佛所賦之性獨厚哉。實緣迷悟之有殊耳。蓋衆生以無明爲因。染業熏習爲緣。故輪迴九界。諸佛以眞如爲因。淨業熏修爲緣。故安住三德。悲乎。衆生染熏所以爲衆生。諸佛淨熏所以爲諸佛者。其皆由於當人一念迷悟之間。若能了達無明本空。即不起衆生攀緣境界之妄執。萬有諸法。即無從妄起。而生死果報。亦無因呈現也。祇以不知諸法無性。亦無自體。故非實執實。而貪瞋癡三毒俱時並起。大小等隨煩惱。紛然頓彰。由是當處造業。當